

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

團結基金管理委員選任辦法

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通過草案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全文 4 條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2 款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 36 條，以及本會選舉辦法第 16 條訂立。

第 2 條 團結基金管理委員設置六人，由下列方式組成：

- (一) 理事會推派 2 人；
- (二)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選任 4 人，候補 1 人。

第 3 條 管理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第一屆委員之任期，自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之日起滿 4 年為止。

第 4 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